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92/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11月2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在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23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決議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第 23 條)

議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 400 億元。

2012年12月19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

主席先生：

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於1966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條例》)成立。它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以減低本港的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從而支持出口貿易。

3. 《條例》第18條訂明，政府須就信保局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出擔保。《條例》第23條亦訂明，

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的特定款額。現時，信保局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為港幣300億元。

4. 截至2012年10月31日，信保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為288億元，或核准上限的96%。信保局預計它將會在2013年3月底達到或有法律責任的上限。

5. 在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我們考慮過信保局未來幾年的業務增長，認為信保局應具備足夠的承保能力，繼續為本港出口商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我們建議把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300億元增至400億元。信保局估計新上限足以應付未來四年的業務增長。

6. 我想強調，或有法律責任只是指信保局在任何時間就其發出所有保單的最高負責總額，實際上信保局以往的賠償數字遠低於或有法律責任上

限。鑑於信保局採取審慎的經營方針，而且財政狀況穩健，我們預期政府至少在短至中期無須為信保局所應付的責任提供財政支援。信保局會繼續恪守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經營業務。

7.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